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2〕12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试行）》、《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2.《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细则（试行）》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决定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二条 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监督、指导的重要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代表学校对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督导组由 6-10 名专兼职督导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督导组组长负责督导组全面工作。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经本人同意，研究生院推荐，报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批准，每届任期为 3 年，到期后由学校根据工作业绩、身体条件和本人意愿进行续聘或聘任新的成员。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 1.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 2.热心研究生教育、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

处事公正、敢于督导；

3.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的研究生导师，具有高级职称，校外督导可适当放宽条件。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4. 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实践经验或管理经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每学期初，督导组须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安排，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制订学期督导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工作日程、人员分工等事项。

第七条 对课程教学、专业实践等教学管理和运行环节进行检查；对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等提供咨询；对研究生教学条件建设、教学改革等提出改进建议。

第八条 对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抽检、学位论文答辩等重要培养环节的督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参与学位论文培育评优，针对校级优秀论文提出建议和指导。

第九条 对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定提供咨询和建议，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

第十条 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和调研座谈会，研究督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对策，听取研究生及教师对研究生教学、培养过程等环节的意见与建议，形成报告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反馈。

第十一条 督导组成员应学习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最新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学习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不断提升自己的督导能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负责督导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所需经费。研究生院安排专人对接督导组处理日常事务，为督导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第十三条 督导可凭“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实验室、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场所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答复或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结果的应用，督导组形成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将作为学院年终考核、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导师上岗审核、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细则

(试行)

为了更好地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细化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的工作职责，依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内容

(一) 教学质量督导

1. 课程管理：主要了解各学院每学期的教学运行（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现象。
2. 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是否有违纪现象。
3. 意识形态：主要考察教师是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4. 教学内容：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如课程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5. 教学方法：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6. 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课程教学效果的总体反映，

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是否达到对研究生学术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训练的效果。

7. 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进行督查，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参与教学成果、精品课程以及教学相关评优工作。

（二）培养相关资料存档督导

1. 课程大纲和教学日历：检查课程大纲和教学日历的格式规范情况，内容以及保存情况等。

2. 成绩单保存：检查学生成绩单的保存情况，成绩单分数规范情况。

3. 试卷保存：检查试卷保存情况，督查试卷评分规范程度，试卷内是否有随意涂改分数的现象。

4. 培养过程环节资料保存：检查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记录表、评审结论等相关材料的存档情况。

（三）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优秀论文评选等论文环节督导

1. 参与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项督查，查阅开题报告，检查开题报告会的组织是否规范等。

2. 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专项督查，检查学院的中期考核组织的规范情况，中期考核分流情况，研究生是否按时按规定进行中期考核等。

3. 参与研究生预答辩专项督查，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的规范性，梳理预答辩发现的问题。

4. 对各学院论文抽检组织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与指导，向专家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情况，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论文的，约谈导师和研究生。考察抽检工作组织的规范性、严谨性等。

5. 参与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的评选，并针对优秀学位论文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指导。

（四）学位论文答辩督导

1. 答辩委员情况：检查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是否符合规范。

2.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情况：学位论文答辩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要求执行，答辩程序是否严肃认真。

3. 学位论文质量情况：主要从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学术道德与规范等方面进行抽查；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学位论文有无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抽查等。

二、工作要求

1. 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成员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工作中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确保研究生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2. 督导组开展工作应做到年初有计划、学期有小结、专项工作有总结、年终有全面总结。

3. 每学期初、期中、期末应组织召开例会，对督导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会议纪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及时将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各培养单位，并责成培养单位采取相应的改进

措施。如有必要，督导组可进行复查。

三、信息反馈

督导应认真做好每次督查、听课或访谈情况等的记录，并及时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教学督导相关表格原则上一个月汇总交研究生院，其他专项工作督查根据安排时间提交反馈材料。督查工作中发现特别紧急的情况须立即联系研究生院或者相关学院进行反馈处理，并做好书面记录；一般性的改进意见也可当面告知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或研究生。